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2024年7月1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正式生效實施，允許公司選擇不設監事會，改由審計委員會監督，並進一步強化了股東的權利保護與責任承擔機制。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上市公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職責由審計委員會承擔，並為與《公司法》銜接，對相關表述進行了同步調整。2025年1月24日，聯交所發佈《建議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修訂》，要求聯交所上市公司允許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聯絡。2023年3月31日，《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另外，因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期權和限制性股票，以及實施股份回購註銷部份回購股份，導致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

現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變化，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9月12日召開會議，擬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下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本公司監事會正式取消，相關職責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擔；同時，《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同步廢止。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取消本公司監事會設置，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承接相關職責，增設專門委員會專節；(2)「股東大會」改為「股東會」；(3)強化股東權利，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作出調整；(4)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向發行人發出有關出席會議及委任代表的相關指示；及(5)其他雜項修訂。上述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並不涉及類別股東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通函

根據《公司章程》和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章程》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交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均須經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